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072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10萬元）以下採購（
下稱小額採購），應避免發生如說明之弊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近日媒體報導，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，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，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，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、金額；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、變造收據情事；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，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，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。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，機關均未發現，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，其內部請購、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，殊值警惕。

二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，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，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，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。

三、本會訂頒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7條已有規定採購人員



花府 106/03/14



1060047674

不得有之行為，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機關應依該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妥處；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10萬元）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（例如：類別二之序號〈一〉「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」、類別二之序號〈八〉「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無需辦理驗收」、類別二之序號〈十二〉「機關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。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(或收據)辦理書面驗收者，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(或收據)內容是否屬實」)、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檢送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、105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19320號函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之「履約管理」作業項目（編號JP10）及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，併請查察（以上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7-03-14
11:58:39
章